

明光社十六週年研討會

變性人的法理情

講員：張達明律師(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助理教授)

分析案件對婚姻條例的影響及未來探討的方向

Joanne(變性人·跨性別資源中心主席)

以第一身分享變性人的心路歷程

康貴華醫生(精神科醫生·明光社董事)

有性別身份認同障礙(GID)的人是否一定需要變性

蘇穎智牧師(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主任)

教會如何看待變性人的性別身份及與他們同行

6月22日(六)下午4時至6時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二樓禮堂

明光社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合辦

變性人W案件

背景

- 2005至08年 W 在本港公立醫院施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
- 2008年8月：身份證的登記性別改為**女**
- 2008：婚姻登記處拒絕接受W與男朋友的擬結婚通知書申請。
- 原因：W於出生登記證明書(出世紙)的登記性別為**男**

第181章 《婚姻條例》

第40條：

– 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屬於或等於基督教婚禮

(1)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，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。

(2)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(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) 一詞，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，獲法律承認，是**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**，不容他人介入。

第179章 《婚姻訴訟條例》

第20條：

– 批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

(1) 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，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無效—

(2) 婚姻雙方，並非一方為男，一方為女。

初審

- W在2009年提出司法覆核
- 法官：張舉能
- 2010年10月5日：被判敗訴
- 法官認為香港社會對變性人變性後的性別身份仍未有共識，故判她敗訴

雙方主要理據

- 代表W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認為《婚姻條例》中的「女」應包括手術後變性的女性，否則有關條例將會違反《基本法》第37條賦予港人結婚自由的條文。
- 代表政府的英國御用大律師Monica Carss-Frisk則稱，W在生物學上仍是男性，染色體是代表男性的X和Y，她亦無法生育與組織家庭、生兒育女的婚姻原意根本不符，因此拒絕其結婚請求。

上訴庭

- 2011年11月25日
- 法官：鄧楨、夏正民、霍兆剛
- 上訴庭駁回W的上訴，維持原判
- 主要理據：
 1. 沒有剝奪他們共同生活的方式和權利
 2. 改變性別的定義，將引起很大社會爭議
 3. W 無生育能力

終審

- 2013年5月13日
- 四比一大多數裁定，W指《婚姻條例》違憲上訴得直
- 贊成法官：
 - 馬道立
 - 李義
 - 包致金
 - 賀輔明
- 反對法官：
 - 陳兆愷

法庭判詞

- 不讓W與男人結婚 = 完全禁止她結婚
- 認為婚姻條例只看出生時性別，忽視變性人的心理及社會性別，不容許他們以變性後的性別結婚，裁定條例違憲
- 社會對變性人婚姻是否有共識，不是相關考慮因素; 拒絕少數人申索，原則上有損變性人基本權利
- 「婚姻條例」以及「婚姻訴訟條例」中的「女性」，應包含在適當醫療組織接受變性手術、由男變女的人，W在法律上應被視為女人，可以跟男性結婚

法庭判詞

- 生育能力並非結婚權利的條件
- 變性手術多少才符合資格改變性別身份，法院認為應該交予立法機關全權決定
- 法庭命令暫緩執行12個月，以便有關當局考慮立法問題

法庭參考的條例

- 《基本法》
 -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**婚姻自由**和自願生育的**權利受法律保護**。
- 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
 - 第十九條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
 - (二)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，**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**

持異見法官—陳兆愷

- 徹底改變傳統婚姻觀念
- 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已改變的情況之下，法庭不可以就憲法的解釋作出極大的改變

有可能對法律的影響

- 男和女的定義
- 同性婚姻

不准拍攝、錄音及錄影

聚會期間任何人未經許可，不准拍攝、錄音及錄影

※主辦單位保留版權※